



延喜式
 大政官
 十一

特別
 73
 6370
 11



78
6370
11



弘

延喜式卷第十一

太政官

凡内外諸司所申庶務辨官物惣勘申太政官其
 史讀申皆依司次若申數事各先神事申神事
 史不申凶事御本命日中宮東宮亦同及朔日重日復
 日亦不申凶事
 凡庶務申太政官若大臣不在者申中納言以
 上其事重者臨時奏裁自餘准例處分其考選



申政延

時尅貞

朝政弘

目錄及請仰六位以下位記者中務式部兵部
 三省不經辨官直申太政官中務申夏冬時服
 及式部補文學家令以下儀仗簡亦直申
 凡諸司申政於太政官者先經外記然後令申
 凡辨官申政時尅自三月至七月辰二尅自九
 月至正月巳二尅二八兩月巳一尅
 凡百官庶政皆於朝堂行之但三月十日旬日
 著之正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並在曹司行之

延

受事弘

凡諸司諸國申政之時史讀申已訖辨判曰云
 云畢即史仰云縱讀曰
 凡左右辨官一人向上廳受事若左事右受右
 事左受者並令相知但受事辨施行
 凡左右辨官各錄入奏并請仰文書及請進驛
 鈴傳符等色目牒送少納言少納言外記錄入
 奏請仰及請進驛鈴傳符訖之狀牒辨官其式如左
 辨官牒少納言式

式

左辦官 右辦官 准此

某國司申送調庸及中男作物等帳若干通

式部省申為應給諸司春夏祿事一通

兵部省申為同前事一通

右若干通請奏

某國正統帳使官位姓名所進若干尅驛鈴一口其國守位姓名赴任日所給若干尅傳符一枚

右驛鈴一口傳符一枚請進

下某國為正統帳使官位姓名事畢還任事一通若干尅驛鈴一口

下某國為位姓名任事一通若干尅傳符一枚

民部省下某國為給官位姓名食封事一通 右三通請內印并驛鈴一口傳符一枚

下民部宮內等省為給諸司某月公糧事一通

下民部省為應徵免某季課役事一通

右三通請外印

牒件入奏文書并請進驛鈴傳符及請印文書
具件如前故牒

年月日左史位姓名牒

右辨位姓名

少納言牒辨官式

某國司申送調庸及中男作物等帳若干通

弘

式部省申為應給諸司春夏祿事一通

兵部省申為同前事一通

右若干通某日少納言某奏訖

某國正統帳使官位姓名所進若干尅驛鈴一

口

某國守位姓名赴任日所給若干尅傳符一枚

右驛鈴一口傳符一枚某日少納言某請

進訖

下某國為正統帳使官位姓名事畢還任事一通若干尅驛鈴一口

下某國為位姓名任守事一通若干尅傳符一枚

民部省下某國為給官位姓名食封事一通

右內仰三通某日少納言某請仰并驛鈴一口傳符一枚奏訖

下民部宮內等省為給諸司某月公糧事一通

下民部省為應徵免某季課役事一通

右外仰二通某日少納言某監仰訖

牒具件如前至請檢領故牒

年月日外記位姓名牒

少納言位姓名古式少納言署於下今改署於上

凡任僧綱者辨官預仰式部治部等省其日遣

勅使參議賜宣命文及少納言辨式部輔治部輔玄

蕃頭等各一人共向僧綱所僧綱所預設座勅使以宣

在僧綱

命文授少納言少納言受而就座宣制訖勅使
以下還歸局本自若干至治部省注若不遣勅使直下符治部省然後太政官牒送
僧綱其告牒式如左事見儀式

太政官牒僧綱

其位其今擬僧正位

右一人擬官如右

勅依前件告僧正其今以狀牒牒到准狀故牒

年月日外記位姓名牒

內外弘

大納言位姓

凡太政官下諸司諸國符隨事請內外印其下
須詔書及預官社神得度還俗增減官負遣驛
傳使并下驛鈴新任國司并諸司在外國者赴
任五位以上出畿外出納兵庫器仗用正統徵
免課役輸調庸物色及賜人官物給諸國者內印給京庫者
外印公地封戶雜由遷收穀百姓附籍移實改姓
蕃人還國御馬廢置郡驛斷罪禁制放賤從良

等類並請內印餘皆外印諸省請印下諸國符

亦各准此民部省符治部國分僧文官
內采女符皆請內印類也

凡少納言所奏請印文過五十張密奏

凡請內印文作二通一通奏進一通施行

凡請印文書初入之日外記細加檢察明日捺

印

凡免除官物先下符民部省省修符請印不得

直下符於國

免除

凡內外官所申免除之色自非奉勅不得免除

凡新任國司赴任者伊賀伊勢近江丹波播磨

紀伊等六國並給食馬志摩尾張參河叢濃

若狹越前丹後但馬美作淡路等十國准位給

食并葛山陽道備前以西及南海三道等國並

取海路給食如法自餘諸國及太宰帥大貳皆

給傳符講讀師赴任唯
此唯不給傳符

凡香取神宮司任符注載可給食馬之狀不給

神宮司

傳符自餘神官司給食馬者准此

凡少掾轉大掾少目轉大目之類籤符連修一紙

太宰監典諸國郡領亦准此

貢齋貞

凡諸國主典已上置二負之職同年秩滿相代

者據到任先後次第相代之若前司二負同日

到國下居之人先須相替鑄錢司太宰鎮守等府亦准此

畿内京官遷貞

凡自京官遷任畿内之輩雖未進本任解由且

聽向國近江丹波准此

遷任貞

凡諸國一分已上遷任他國不責本任放還直遣任所若過限不進解由者所司申應解任之狀

但為官長者待分付了進解由乃給籤符

延

凡諸國一分已上遙授兼任之輩遷任他國并京官者早下官符停止本任

凡諸國權史生博士醫師遷任并依讓相代之

輩其籤符注所遺歷

受業解文

凡諸國受業博士醫師補任解文并籤符名下
注各本業

籤符印

凡諸國史生博士醫師籤符外記勘會補任帳
明知其補由然後請印

改印弘

凡内印公文若脫錯應改者少納言先申上然
後奏請印

毀内印延

凡毀内印官符者其請毀之下注事由外印符准此
凡内外諸司印尅盡應改造者下符中務省仰

言延

内匠寮令請料度官仰式部省召書博士就中
務省令書印字樣即少納言中務輔寮助以上
臨監鑄造畢進奏付辨官令給

已生解由

凡每月晦日太政官録參議以上上白少納言
來月一日進奏又録以下及少納言上日送辨
官辨官惣修符二日下知式部自餘考文季禄
馬料亦同下知其下中務門籍時服之類准此
凡史生已上解任遷替亦解由者先修案文少

延壽式卷十一

解由延

納言外記盡署名_二解由狀送辨官_一令下符式
部省左右以上品准此_二但參議已上不在此限_一
凡内外諸司解由者惣令進_二通其程限者官
長任用各依受領勘知之程_一竝申畢即下民部
省并勘解由使若不進_二通者返却不_一下

諸國講讀

押署延

師諸寺別當_三
綱等解由准此_一
凡被管諸司解由及不_二與解由狀惣官押署進_一
之_二太宰管内陸奥鎮守府_一
諸國講讀師等准此

雜米進

凡諸國雜米有未進者返却其官長解由_二知無_一
未進然後令下

頁

凡諸司諸國交替延期狀前後人共署進其解
文申訖即下_二式部_一
武官下兵部唯聽_二一度不得再申_一
凡遷替之輩錄申交替延期引及給位祿限不
在給例
凡内外諸司任用之輩新到任後未勘知前不
得_二轉注未勘知申前司解由亦不狀_一但到任之

遷避貞

間有遷替人可過程期者乃聽注之

凡諸國中、生已上解退之後不待解由亦不身

去他處及遁避不署不令解由狀科公事暫留

之罪其狀直下所司令勘奏不許申請若新司

不載前司所執徒引旬月致令愁訴亦科公事

暫留之罪奪其俸料諸司諸寺准此

凡諸寺別當鎮三綱并定額僧等依官符補任

之者宜先令所司勘申年膳而後造符諸國講

諸寺別當
年膳延

物用帳

讀師等依宣旨補任之徒亦宜准此

凡四天王東西并梵刹寺等惣用帳停送綱所

令進辨官文殿領史生勅署別當史更亦覆勘

後加署進帳之後早令計會若有闕怠不進帳

者勘責寺家

凡諸司每日作番宿直各錄名簿進辨官

凡太陽虧者陰陽寮預申中務省省錄申官即

少納言奏聞訖官告知諸司

宿直弘

日缺弘

凡國忌者治部省預錄其日并省玄蕃應行事
 官人名申官前一日少納言奏聞諸司就寺供
 齋會事事見式部治部等式但東西兩寺參議已上及辨
 外記史各一人太政官史生官掌各一人各一人參

飛驒

差使

凡在外官附驛遞送文書到官即監封題注奏
 字者先申大臣然後奏進注解字者直進大臣
 凡應差使遣諸國者太政官先以狀奏聞大事
 臨時奉勅定名中事大臣簡奏少事令辨官仰

貞

臥

式部簡點省即錄名直申大臣訖即其文入太
 政官更寫一通入辨官發遣其使廻日應申務
 太政官者先以狀申辨官即辨史等率引就座
 先申使政訖即退出然後辨史申政如常
 凡遣和泉國使准外國給驛鈴
 凡遣諸國使式部申官之後若有替留辨官催
 發夕ニ世

凡諸國申應賑給百姓者具注歷名言上不得

直申其狀

賑給貞

凡遣賑給使奏國解訖即仰式部二日之内進

擬使文同日官修符請仰訖五日之内使者發去

若致闕怠者尋情勘當臨時緩急之使亦同

未納延

凡諸國依異損申請正統雜緇未納者率勘定

損由一千町令申未納五方束以下奏定後修

符下知

蕃客貞

凡蕃客入朝任存問使掌客使領歸鄉客使各

二人隨使各一人通事一人

入京之時令存問使兼領客使又

預差定郊勞使慰勞使勞問使賜衣服使各一

人宣命使供食使各二人豐樂院各一人朝集堂各一人賜勅

書使賜太政官牒使各二人

史一人隨官牒使到客館

凡出使申報書者皆作解

凡應出納官物者本司當白申辨官辨官及中

務監物民部主計等与本司共檢出納其大藏

絹綿絲布等物五位以上臨檢察記同署若五位以

報書弘

出納弘

上有障者先申障由然自餘雜物及餘司物者

後六位以下判官代史并主典以上出納

凡檢出納絹絲綿布辨大夫每旬登庫檢校若所納物有狼籍者勘責出納諸司

雜物下符

凡供御例用并臨時所須及給諸司諸家雜物等下符之後若無物實准其價直以錢行之又或停給甲司更下し司或停給内官改賜外國如此之類辨官直令進本府具注改行之由及

借物

年月日即題史名登時返下

凡諸社寺請借庫物者不可輒充若脫漏下符所司申返

借物

凡諸司當色七位已上内藏寮行之八位已下大藏省行之

進薪

凡大臣以下應進薪數正月十五日下式部省即辨史及左右史生官掌各一人就宮内省与式部兵部及本司共檢校諸司應進薪數事見儀式

事畢諸司歸去其後式部兵部勘造物目申送
辨官

凡國司秩滿者式部造簿正月一日進太政官
外記覆勘訖進大臣奏聞拜除事見儀式自餘解闕
臨時奏補

履任官

凡太政官并左右辨官史生召使等每年一人
除諸國主典召使拜五畿内志摩伊豆飛騨佐渡隱岐淡路等十一國其勞
成任官者並不依年勞只計上白

三書史生

凡式部民部兵部等省史生每年一人任諸國
目

內記史生

凡內記史生勞滿十年者准太政官史生任諸
國目

鎮守權任

凡鎮守府權任官人籤符注替人姓名
凡二月四日奉班祈年幣帛大臣及參議以上

新卒延

赴神祇官辨外記史各一人及諸司五位以上
六位以下各一人共集事見儀式

六
延貞弘

凡大忌風神二社者四月七月四日祭之式部
省四月七月朔日點定社別王臣五位已上各

一人申送辨官辨官下知大和國事見神祇式

八
延弘

凡平野祭四月十一月上申參議以上赴集或

皇太子親近奉幣事見儀式

春
延弘

凡春日祭二月十一月上申日參議以上參會

事見儀式

三
延貞

凡大原野祭春二月上卯冬十一月中子參議

以上參事見儀式

五

凡春日大原野園韓神平野祭辨外記史左右
史生官掌各一人參祭所行事

四

凡園并韓神祭二月春日祭後丑十一月新嘗
會前丑參議以上一人參事見儀式

七
延

凡松尾祭者四月上申辨史并左右史生官掌
各一人參行事其幣物者神祇官請自大藏省
供之諸司同供奉

賀茂祭自弘延

延喜式卷十一

九

九賀茂二社、四月中申酉祭齋内親王向社、史一人左右史生各

一人官掌一人向山城國司預錄祭日申官差祭所檢校諸事

勅使令奉幣并有走馬事見内藏及左右馬寮式前一日大

臣侍殿上召諸衛府次官已上於殿前庭而仰

警固事後白解陣亦准此並事見儀式

凡御體卜者神祇官中臣率卜部等六月十二

月一日始齋卜之九日卜竟十日奏之神祇官候土諸

司可令勘申狀預申即令外記先申大臣神祇

官召諸司仰之

月次祭自弘延

神今食小忌

副若祐持奏案進大臣訖大臣就殿上座中臣

官人奏聞事見神祇式

凡六月十二月十一日月次祭奉斑幣帛大臣

以下集神祇官如祈年儀其應供神今食及新

嘗小齋中納言已上一人參議一人若中納言已上不

食者定參散齋之日外記錄名付神祇官令卜

議二人但親王者中少納言辨外記史史生官掌等亦

務注名令卜同之其次侍從五位已上中務輔率其身向神

同之其次侍從五位已上中務輔率其身向神

延喜式卷十一

九

祇官卜定訖即立中務奏之諸司六位已下及
女孺等致齋之日本司各録歷名送宮内省即
神祇官下事見宮内式訖各歸舍沐浴晡後入内供
奉其事

大被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於宮城南路大被大臣以
下五位以上就朱雀門若雨泥日御所司設橋於門東掖事見式部式
弁史各一人率中務式部兵部等省申見參人
數太政官人數亦録下式部入惣目百官男女悉會彼之臨時

大被亦同事見儀式

凡九月十一日行幸八省院奉幣於伊勢太神
宮其使者太政官預點五位以上王四人卜定
用占食者一人大臣奏聞宣命授使王共神祇官中臣
忌部發遣事見儀式
凡鎮魂新嘗等諸祭之日並辨及史等向祭所
加揆校其鎮魂者十一月中寅於宮内省祭之
大臣以下赴祭所中宮亦同但東宮用巳日新嘗者中夕祭

鎮魂延魂

祭礼弘

之齋日申官如常致齋之日諸司各宿本司仍
録名申官至夜左右史生等分頭巡檢若有不
宿依法勘當臨時行幸應辰日賜宴於五位已
上大臣行事如常事見儀式
凡祭祀日所司預申官前散齋一日少納言奉
聞

神事諸員

凡供奉神事諸司每司判官一人專當其事常
加督察其專當人名簿齋月之前月申送辨官

延

凡平野祭者桓武天皇之後王改姓為臣及大

江和等氏人並預見參

會參員
延

凡參春日祭并藥師寺寂勝會及興福寺維摩
會王氏藤原五位已上六位已下見役之外給
往還上日四箇白參大原野祭藤原氏給上日
二箇日其散位五位以上外記錄見參歷名下
式部省

凡興福寺國忌并維摩會者藤原氏行事大夫

外記史
不列

釋奠弘
延

點定氏中無障之輩即付外記外記由大臣令
參事畢之後録見參歷名奏聞若有不參者下
式兵二省五位已上不預節會六位以下官人
奪季禄王氏參藥師寺取勝會亦同
凡太極殿正月御齋會始終日并東西兩寺因
忌日外記史等不列式部直入著座
凡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先聖先師親王以下
群官就太學寮親講經少納言辨外記史等左

大嘗會弘
延

右史生官掌等同向挨拶講畢給酒食事見儀式
凡踐祚之初有大嘗祭七月以前即位者當年
行事八月以後明年行事此據受讓即位
非謂諒闇登極大臣
奉勅召神祇官卜定悠紀主基國郡並封之奏可
訖即下知依例准擬又定挨拶行事八月遣使
兩國卜挨拶田及齋場雜色人令行事并仰諸
國造供神器九月造齋場織神服備供神物十
月遣諸國大被及差奉幣使發遣即天皇臨幸

延喜式卷十一

川上為禊。十一月為散齋。月自朔內致齋。三

箇日自五七日前造太嘗宮。寅日以前內外庶

事勅齋已畢。卯日且神祇官斑幣帛於諸神。小

齋。入率所司供擬。太嘗宮服御物。諸衛立仗。司

陳威儀物。如元日儀。兩國供物發自齋場。向太

嘗宮。神祇官引神御物入。收太嘗宮所司各供

其職。

凡物置朝集堂。天蹕始臨。廻立殿供奉。御湯入

大嘗宮。吉野國栖奏古風悠紀。國司引歌人奏

國風。語部奏古詞。群官入拍手。安倍氏奏侍宿

官名簿等。並如舊儀。辰日祭事畢。鎮祭大嘗宮。

即令壞却。車駕臨豐樂院。群官入就位。中臣

奏天神壽詞。辨大夫奏獻物數。史頒給諸司。兩

國薦御膳給饗。五位以上及六位奏國風。亦如

常儀。巳日薦御膳給饗。奏國風。並同辰日。但亦

奏和舞四舞。午日召五位已上及六位同前。日

叙位兩國司及諸氏人等又奏夕米舞吉志舞
 并大歌五節舞供奉解齋和舞訖賜祿皇太子
 已下五位已上有差又諸司六位已下及兩國
 駟使丁已上給祿諸司六位已下給祿兩國主
 一人行事并遣使兩齋國解齋晦日在京諸司
 大夫宣命集被如二季儀事見儀式
 九踐祚大嘗會十月下旬天皇臨川禊潔而齋
 預令陰陽寮勘申禊日前次許日任御裝束司

延喜
 姓王弘

并次第司御裝束司長官一人三位次官一人五位
 判官二人一人史一人主典二人並六位已下次第司御
 前長官一人三位次官一人五位判官二人並六位已下主典二人
 人並六位已下御後亦准此前五日大臣及參議已
 上定五位以上應陪從并留守歷名奏聞訖下
 式部及裝束次第等司事見儀式
 凡天皇初即位者定伊勢太神宮齋內親王簡
 未嫁者令所司卜若內親王不卜食者簡女王訖卜宮城内

便處為初齋院被潔而入更卜城外淨野造齋
 官畢明年八月上旬卜吉日被潔而移入之太
 政官定從行五位以上名數前十日任前後次
 第司各長官一人五位判官主典各一人六位依
 時尅出自初齋院臨川上禊祿即入野宮齋事見
 式禊齋三年五月以前任齋官寮官人及主神
 司其諸司七月以前任之即依例准擬庶事九
 月上旬卜定吉日向伊勢太神宮預任裝束司

伊勢

賀茂

五位二人一人神祇副以上一人神祇弁官史縫殿允諸司主典前行日點定監送使四人若中
 儀事見齊王臨川禊之如入野宮禊
 凡齋內親王向伊勢時七月以前遣寮允史生
 各一人於齋宮及國辨備雜事
 凡天王即位定賀茂大神齋王仍簡內親王未
 嫁者卜定事見齋院式

九天皇即位講仁王般若經一代講設百高座一

日朝晡講畢預任行事司中納言一人參議及辨

各一人五位二人六位以下臨時定之五位以上奏任

六位以下預仰天下當齋會日禁斷致生事見

式并儀式

九天皇孟月臨軒視朝大臣預點殿上侍從四

人奏事者二人所司各供其事其日辨一人執

公文函太政官告朔文者辨官勘造入率諸司

五位以上執函者若無五位者臨時催定就版各置案上

事見若不臨軒者辨官告知式部其函令進辨

官即納中務令進奏

凡諸節會日乘輿未出之前諸司每事辨備宸

儀御殿之後一一供奉若有致怠者奪祿降考

凡元白天皇受皇太子及群臣朝賀辨官預仰

諸司辨備庶事裝束辨史等行事餘節准此前月

三日大臣預點殿上侍從四人左右各二人位

二人或以親王若有關少納言二人者權任奏賀奏瑞

爲之四位簡四位已上各一人堪事者爲之奏聞定之事見儀式

凡元日朝賀畢賜宴次侍從以上大臣侍殿上

行事事見儀式

凡正月七日賜宴於五位已上若有叙五位以

上者前二日大臣及參議以上於御所擇定應

叙位人即令書位記仰之事見儀式

凡內裏任官者少納言辨各一人率式部兵部

七日

儀

御會弘

行事若於朝堂即外記史共預事見儀式

凡正月於大極殿講說最勝主經始自八日終

十四日初若有行幸後辨及史等專當行事其

供養料雜菜等預下符畿內諸國令供進初後

兩日皇太子已下參儀以上及諸王五位已上

就殿上座自餘分就東西廊齋會畢即有宣命

并布施事見玄蕃式并儀式

凡正月十六日賜宴於次侍從以上大臣侍殿

十六日

延喜式卷十一

二十五

上行事如元日儀事見儀式

凡正月十七日大射所司預設御座辨備庶事

大臣侍殿上如常儀若諸衛不射畢十八日遣

參議一人行事事見儀式

凡春秋二季於太極殿修讀經辨史專當行事

初後兩日親主已下參議以上就殿上座遣近

衛少將勞問臨時讀經亦同

凡五月五日天皇觀騎射并走馬辨及史等檢

大射弘

季讀經

五月五日弘

按諸事所司設御座於武德殿是日内外群官

皆著首蒲髮髻諸司各供其職事見儀式

凡五位已上不堪進五月五日走馬四月廿日

以前申送其狀已進不堪狀之後若當日若前

日進馬之類並為負馬

凡七月二十五日天皇御神泉苑觀相撲前一

月任左右相撲司簡定中納言參議正次侍從

奏聞人數左右十二人中務任之如式部儀兵部行事

負馬貞

相撲弘延

事見
儀式

盆弘

凡七月十五日孟蘭盆供養送諸寺命史檢校

事見大
膳式

凡九月九日御神泉苑賜菊花宴於次侍從已

上及文人大臣行事所司供設如常事見儀式

録録

凡節會之日辨大夫奏目錄元日并木射无件奏

非侍從
預見參

凡左右辨外記史内記侍醫等大夫并左右近衛少將已上左右衛門左右兵衛佐已上雖非

各因吏

侍從臨時宴會得預見參

凡正月七日十一月新嘗二節預給祿俸囚交

各別紙而奏雖帶五位猶同此例

御會
見參

凡諸節會五位已上見參者未召刀祢之前式

部省書其簿進太政官有新叙者注別紙追申

進之又中務省所進宴會次侍從以上見參亦

准此

山陵幣自弘

凡季冬獻幣於諸山陵及墓皆用當年調物中

務省預擇大神祭後立春前之吉日十二月五日以前申送太政官又式部點散位已上進其
 交名為神侍從當日參議已上少納言并外記
 史等著別供幣所幄行事其幣者內藏寮供擬
 色數見內至時尅天皇御建礼門前幄礼拜奉
 藏寮式
 班但常幣者參議已上一人并外記史等向大
 藏省奉班其使者中務式部差定移送治部
 儀式

追難弘

行幸弘

凡十二月晦日難者中務預點親王及大臣已
 下次侍從已上分配諸門丞錄舍人大舍人等
 亦同事見中當日戌時親王并大臣已下著兼
 明門外東庭幄座少納言并外記史候之依例
 行事事見
 儀式
 凡行幸應經旬者并史一人左右史生各二人
 官掌一人陪從若不經宿者減左右史生各一
 人預擇行日并備庶事前數十日臨時定造行
 量之

官使使人官品臨時隨事處分任裝束司長官一人三次官

二人五位判官三人並六位以下任前後次第司御前

長官一人三位次官一人五位判官二人主典二人

兼六位以下御後亦准此定畢奏聞又預定陪從留守五

位以上人數臨時處分差使檢校行官前十餘日仰下

諸國令進國飼御馬左右馬寮左右馬寮儲員

甲馬用諸國所置繫飼御馬放牧者仰京職諸國令進擔夫

其數臨時處分前五六日仰大藏儲祿料絕布等令運

收便處又給陪從五位以上朝服及袍衫其履

太政官仰櫃皮并擔夫二人及黃衫者裝束司

宛之事畢返上若諸司鑰匙有勅付留守官者

大臣若大納言率侍從五位以上內裏令典鑰

等就櫃所出收其行幸路傍百姓窮困者賑恤

長老者賜物側近社寺奉幣誦經臨駕將廻即

有宣命賜當國郡司等祿有差或有叙位行官側近

高年八十以上及陪從人等賜物有數事見儀式

奉祿弘
延祿弘

時服給
外國延

延祿弘卷十一

三十九

凡諸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者中務式部兵部
 等省錄人物數二月十日辨官三省申太政官
 太政官祿者當月一日錄送即錄三省所申惣
 弁官惣造目三日下符式部
 目十五日少納言奏之廿日官符下大藏廿二
 日出給女官祿者二辨大夫宣命其辭曰今宣
 波常毛給布波父春夏祿給波父宣女官者中秋冬
 准此事見式部式

凡諸王時服用官符給外國者仰本司令進其

奉祿弘
延祿弘

時服給
外國延

歷名帳每有關補隨即令注其側一如式部兵
 部二省補任帳

凡後宮并女官時服及餽物料者夏四月十日
 冬十月十日中務省申官廿日官符下大藏省
 廿二日出給

凡諸司時服者起十二月盡五月計十日一百
 并以上及番上八十以上各給春夏料中務省
 錄人物數六月七日申太政官其太政官時服
者當月一日錄

延祿弘卷十一

三十九

正祿弘
延祿弘

送弁官惣造目 九日奏聞 廿日官符下大藏 廿
四日下符中務 二日出給之 其日辨官一人就大藏省行事
中務 其無品親王及乳母時服 同月十日官符
下大藏 十五日出給秋冬准此
凡給位祿者中務式部兵部三省錄應給人物
數十一月十日申太政官即造惣目十五日少
納言奏之 廿日官符下大藏 廿二日出給
事見儀式
其身在外國及國司者以當國正統給之

馬料弘

凡諸司馬料者起正月盡六月計上白一百廿
五以上給春夏料中務式部兵部等省錄人物
數七月十日辨官率三省申太政官
其太政官馬料者當
月一日錄送弁官弁官
惣造目二日下符式部 即錄三省所申惣目十
五日少納言奏之 廿日官符下大藏 廿二日出
給秋冬准此
事見式部式

月料弘
要劇弘
大根延

凡親王以下月料并諸司要劇及大根等每月
申官出充其月料物者錄來月數 每月十日申

大政官十七日官符下宮内省廿五日出給。要劇者録前月應給官人及物數每月四日申官即加官要劇造物同日申大政官五日官符下宮内省十三日出給。但給田者下符勘解出使大根者每月十六日申大政官廿日官符下民部廿二日出給若逢雪雨臨時改日。凡應充諸司月料紙筆中務録數申官官即下符中務令充諸司每月下旬受來月料。

紙筆弘

官年弘

座弘

考定真弘

凡大政官及辨官年料雜物十二月上旬下符所司即遣使請受。但紙筆等圖書寮擇精者每月副解文進莫更令使受。凡大臣以下及番上座等三年一度支料充用。事見掃部式。凡大政官考選文者八月一日少納言并外記史等別當勘抄成案畢長上考文十一日申大臣其儀大臣已下就曹司廳考選史持短冊管

又史一人持札并紙文外記史生一人持丹硯
筭少納言并大夫俱率就版位大臣宣喚少納
言并稱唯昇自西南階就座史昇自西側階立
第一間史生立史後壇下持短冊史進跪居筭
於地執短冊置大臣前札上執筭而退還當階
而安立筭於砌上執硯筭進亦置札上而還史
生執筭西却出候之持札并紙文史進授札於
少納言授紙文於并大夫訖兩史共西却出候

少納言讀申曰大政官長仕能某年余應預考
并不預若干此中余考能列余不在留若干所
不定第若干中上若干其大臣仕奉賜留數若
若干增減去年若干不申納言姓卿仕奉留日數
若干增減去年若干并大夫讀申曰仕奉留政
若干條增減去年若干條局本注申給申大臣
宣縱之少納言并大夫共稱唯讀申之日下品
卿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六位已下去姓稱名辨大夫召考選史名

史共稱唯俱入立如前。一史進執硯管還立同
 處召史生稱唯走至史後置空管於史前受取
 硯管而立。史執空管進入短冊而還。一史又進
 執札并紙文而還。訖史生先却出。次史相列退
 出。次少納言弁降就版揖而退出。次參議以上
 著朝食處少納言弁大夫等候之。厨家儲酒饌
 次大臣已下史已上謝座著宴座。大臣入自北
 入自西廊列立南廂但六
 位在堂下昇自西側階三獻訖參議已上出

著東廊頃之入自北戶更著穩座少納言弁候
 南廂盃觴三巡之後召史生史生列立庭中謝
 座著座。其座在西
 廳東廂
 宮內勅解申使等
 也其座在西壁下次雅樂寮作音樂此間進排
 頭次奉見參簿事訖退出。事見
 儀式其番上考者十
 二日少納言弁大夫外記史等定之使部考亦
 後白定之。

禮法

凡列見定考祿者太政大臣交易商布七百段

諸畿内弘
考文

左右大臣各五百段。大納言四百段中納言三百段三位參議二百五十段四位參議并左右大弁二百段。少納言中少弁一百五十段外記史一百段。内記准此史生卅段。官掌廿段内記史生十五段。召使十段。使部二段。直十一段。

凡諸司及畿内國司長上考選文者十月一日進弁官。事見儀式訖同日弁官惣計造目申太政官。即下式部兵部其太政官長上及番上考文亦

諸國弘
考文

列見弘
延

便同下諸司及畿内番上考文書二日共集送式兵二省。

凡諸國考選文及雜公文モシハ附朝集使十一月一日進弁官。事見儀式如諸司儀訖弁官惣計造目申太政官及下式部兵部亦同上例其番上考文二日送省。

凡諸司官人得考弁應成選數者中務式部兵部三省二月十日申太政官其成選應叙位者

式部兵部二省各率諸司主典已上十一日列見大臣二省依簿引唱若當昇降者親自執筆點定餘儀如定考カクキウノ事見番上者於式部兵部引唱

擬階延真

位記延真

凡式部兵部二省進成選擬階短冊者各預造簿三月内入外記惣造奏文請參議以上署四月七日大臣以下共率奏聞事見儀式凡式兵二省請印准蔭成選等位記先令印

延給延真

張已下後更定日參議於辨官結政所捺印丹漆等物預先請受凡成選應叙位者奏短冊後預書位記式部四月十日兵部十三日請印十五日大臣已下就朝座二省率應叙人就標位并大夫宣命内記宣命文外記請其文授宣命大夫任郡司亦同畢叙人稱唯再拜舞蹈郡司拜舞二省互唱名授之於曹司廳行之亦同亦同若當賀茂祭改用他日儀式

凡諸國銓擬言上郡司太少領者式部對試造簿先申大臣即奏聞訖式部書位記請印其後於大政官式部先授位記次唱任人名如除自儀事見儀式

凡出雲國造國司依例銓擬言上即於太政官補任如任諸國郡司儀宣命及叙位如常儀賜祿有數畢弁大夫及史各一人就神祇官給負幸物還國一年齋畢國司率國造入朝奏神

壽詞初到轉於京外便所修饒獻物申神祇官預擇吉日申官奏聞依例供進後齋亦准此其日史二人入朝堂院勘獻物數依例頒充所司事見神祇式及儀式

凡陰陽寮造新曆畢中務省十一月一日奏進其頒曆者付少納言令給大臣大臣轉付弁官令頒下内外諸司

凡兵庫寮召使發管戶自十月至來年二月教

習鼓吹其初發聲日者寮預申官官仰陰陽寮
 令擇定然後少納言奏之事畢之日右弁一人
 史一人兵部輔丞錄各一人就本司試其業見事
 兵部式

料罪延

凡刑部省所申斷罪文書者造一通十月四日
 進辨官即日史讀申外記覆勘造論奏十日以
 前奏聞謂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若有依奏及恩降竝具狀
 錄刑部解後印之訖附弁官一通留弁官
一通下刑部

文實公

延

凡諸國四度公文進官之日比按目錄若有未
 到公文即從返却
 凡諸國調庸等帳進官即太政官物計數國造
 自少納言奏之
 凡諸國稅帳朝集等使向京在路事故延緩過
 期者非有當國驗即依法科處其所輸贖物収
 刑部省但貢調使者不得追附在京諸使若
 有違越勘當如法

貞

貞

文殿書

厨家

進管

凡諸國大帳朝集稅帳公文進官之後外題下

文殿使并雜掌經二箇月不參著直下所司

凡諸國使公文下民部省後省非理拘留致使

愁者尋其所由料處

凡太政官及左右文殿雜書不得出園外

凡厨家雜物別當外記史与諸司共出納之司

謂監物
詰計

凡造館舍所者

太政官曹司并外記候
所大臣曹司及厨等類

別當少

納言并外記史及預太政官并官史生各一人

二年為限二月相替別當先檢破損隨行料物

其所修繕且加勘定若有臨事不了之輩不必

待限將從改替

凡左右文殿公文者史一人未勾當其預左右

史生各二人每年二月相替

凡厨家別當少納言并外記史各一人及預太

政官并左右史生各一人並了年為限二月列

厨家

文殿書

見之後相替

選進

凡諸國例進地子、仰所司每年七月以前申見進未進數、隨即下符令催進之

頁

凡諸國例進地子米并交易雜物有未進者、拘留朝集調庸稅帳等返抄

藥分稻

凡施藥院藥分稻、諸國雖申請減省雜稻、不得減省

凡施藥院別當、用藤原氏一人、外記一人、其遷

替之時不責解由

庶卒

凡五位以上薨卒、外記每月勘録來月二日送於辨官、弁官下符所司、若外記有漏脫者、弁官

便載官符

勘籍

凡出身之徒、勘籍有不合者、自非異能、不得輒改勘

年終帳

凡諸司年終帳、正月廿一日進之、但被管二月廿一日、其年号下注十二月廿日、並加外題下

勘解由使

賢拔書員

凡拔書殿及内ヒナリ堅所者聽太政官并辨官所御之事

供奉弘

凡奏事諸司及入内供奉之輩竝不得觸入座等事并弔匱所忌日限

葬官

凡親主及大臣薨即任見神祇官齋束司及山作司或任所及山作取輕重隨主行送葬之日勅使二人一人品高下事見薨葬記持詔書一人持位記若無贈位者一人持就物數其使人位階隨亡者高下持

贈其中納言以上及妃夫人薨時弔賻亦准此

事見
儀式

延喜式卷第十一

延喜式卷十一

四十一

